

## 財團法人新竹縣崇智人文與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### 一、目的

1. 為獎勵偏鄉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
2. 獎勵成績優異品行端正之學生，並鼓勵其專注學業研究，致力於專業能力養成。

### 二、獎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

1. 國中組：20 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）；
2. 國小組：20 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）；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凡家境清寒且就讀於新竹縣國小、國中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生。
2. 品學兼優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及操行甲等(80 分以上)，申請請附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3. 無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，申請請附學校證明或無記過證明。
4. 申請表請填寫導師意見，無導師意見者不受理。
5. 必要時本會得赴現場查訪。

### 四、申請及審查

(一)免備文直接函寄本會，申請期限依函示，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不予函覆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. 本獎學金申請書；
2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；
3. 無記過證明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；
5.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；
6. 附鄉(鎮、市)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寄件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三街 26 號 3 樓 崇智文教基金會 收。

(四)本會審核通過之獲獎者，將另函通知，未通過審核者不予退還原件。

### 五、獎學金之頒發：

- (一)得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- (二)本基金會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頒發予獲獎學生。

- 六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